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配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最新消息**

茲提述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配售新H股股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公告(「第二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第三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第二項公告及第三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合共6,400,000股H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合計所得淨款項約為22.1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3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所有配售所得淨款項已使用如下：

<b>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b>	<b>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b>	<b>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實際已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b>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4.84	4.84
研發新膨潤土產品，主要包括用作生產醫藥產品的膨潤土精細化學品	3.87	3.87

\* 僅供識別

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實際已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投入生產所需之環保設施	3.88	3.88
礦山生產安全設施建設及以追蹤及緊貼客戶需求，完善產品應用	1.94	1.94
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4.84	4.84
總數	<u>19.37</u>	<u>19.37</u>

經確認本次配售所得款項之使用未有其他變動。董事認為本次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黃澤民博士及章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